

# 1

## 甚麼是宗教？

所有宗教和宗教理論都是人類智慧創造出來的產物。我們首先分析宗教產生的原因。為了達到這一目的，我們必須要了解宗教存在的理由。

現代人的心態在某方面是否與原始時代祖先們的心態如出一轍呢？甚有理由相信很可能兩者都有一種天生明辨是非的本能，從而產生一個避免做錯誤事情的傾向。我們把現代人的心態與遠期祖先的心態所擁有的共同品質，稱為“良心”。

關於是非的觀念在不同的時代可能會有所不同。這種不同之所以存在是因為我們的思想會受到文化和傳統的影響並隨之發展。

成長過程中，通過接觸照顧我們生活的人，尤其是父母，對與錯的概念和標準被他們所塑造和影響。因此，例如：當今世界上多數國家實行一夫一

妻制，而合法婚姻以外的性生活被認為是不道德的行為，這標準可能不宜用來判斷早期祖先的行為。如果再追溯歷史，奴隸制曾經是合法，亂倫曾經也是被允許。

古代人與現代人都有很多共同重視和關心的東西。古代人與現代人一樣，都意識到他們生命歷程的有限性。例如，兩者都希望知道生命的時限、生命可否延長、以及人死後會怎樣？相信人們都有興趣知道這些問題的答案。

在某一階段，人們開始有了來生（死後可能體會的情況）的概念，包括那些行為會對來生產生影響。宗教的概念和哲學開始圍繞著這些觀念而形成。

生活在古時的人們有時會被自己所看見的現象所嚇怕，比如雷電和自然災害等，他們會幻想出一些傳說來解釋這現象。某些人認為一定有一位造物主。這是一種符合邏輯的說法，因為在可觀察到的物質世界上，沒有甚麼東西不是經過創造才存在。他們相信上帝、造物主、或者其他的神明是創造者。他們更推測：既是創造者，上帝自然要控制他所創造的一切。例如以雷電交加來表達他對人類行為之不滿。

人們的思想不斷改進，當他們掌握了科學知識，往往就推翻了自己從前的某些信仰。於是，他們就要拋棄與科學觀點不相符合的陳舊觀念。

然而，上帝創造天地萬物的觀念在西方人的意識中根深蒂固。很多人認為所有人都必須接受它。從他們的角度而言，這就是塑造我們思想的唯一途徑。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提醒自己：上帝創造了一切，並且正在監視著人類的行為。

雖然如此，我們亦有空間選擇新思維。每當我們談論創造一種物體的過程，傳統思維會覺得需要有造物者把原材料拼貼在一起，組成物體。雖然我們亦有聽到天主教說“天主願意甚麼，一命就成”。

但我們不應忽視某神靈可能制定了一套完善並賞罰分明的制度或系統來規範萬物的形成和演變的可能性。在這一完美的制度下，所有事物都可以問世，神靈沒有必要逐一創造物體，或進一步逐一監控他創造的物體，例如人類應該如何去生活等等，也許我們每個人，像其他任何種類的生命，都生活在這個完善的大系統中。對此，筆者斗膽說，這恰巧是佛學的概念。

## 對宗教定義的質疑

牛津高級英漢詞典 (*The Oxford Advanced Learner's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把宗教定義為：

- (1) 一種信仰，相信有超自然神力、宇宙的創造者、亦是控制宇宙萬物的主宰，並已給每個人一個不死的靈魂。
- (2) 認同上述信念與制度。目前較大的宗教有基督教、伊斯蘭教和佛教等。

這一定義，就如其他西方學者用來解釋宗教的定義一樣，是以存在著一個“上帝”般的造物者為基礎，而且還假定了造物主是宇宙及宇宙間任何事物的主宰。一般而言，基督教的學術圈毫無異議地接受了這個定義。

就如作者 Damien Keown 在一本他所寫有關佛教的書籍所說：“大多數人認為宗教與上帝信仰有關。反過來說，宗教被認為與天主（上帝）息息相關，天主就是天地萬物及一切生物的創造者<sup>1</sup>。”

佛教徒不可能接受這一定義，否則即是承認佛教不是宗教。接下來我們要談的是，佛教弟子不相信有造物者，亦不相信有一超自然力量控制一切。

---

<sup>1</sup> Keown, Damien. 2000. *Buddhism: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 3.

如果我們堅持說佛教是一種宗教，我們必須使用另一種方式來解釋宗教，或修改西方一向採用的定義，方可把佛教包括在其中。

著名的 Ninian Smart 教授提出了若干觀點來引證某一個學說是否構成宗教。他認為應以下列七個尺度來判斷：

- 1.實用和禮節；
- 2.經驗和感情；
- 3.記敘和神話；
- 4.教條和哲學；
- 5.種族和法定；
- 6.社會和機構；
- 7.史料。

如果我們把以上這些規格來判斷一種學說是否屬於宗教，那麼佛教就是一種宗教（儒家思想也是）。Smart 教授有關宗教的標準中明顯缺少的是對死後情況的論述（或推測）。而筆者認為生命完結後的情況正好是決定任何教義是否具有宗教性質的先決條件。

我們也可以通過研究宗教一詞，看看中國人自己如何分析。外國人常說“Religion”一詞，中文翻譯成“宗教”。“宗”的意思是源頭，“教”的意思是教導。因此，宗教就是描述人類存在本源的一種教導。

世界上各種宗教起源於不同的原因，有些是出於恐懼，有些是出於好奇。我們對於自然現象的好

奇和迷信，產生了希望或恐懼，這是很多宗教的來源。但是，承認造物主的存在與否並不是所有宗教的共同特質，也並不構成一套信仰作為宗教的前提。這一點似乎是東西方文化在對宗教理解上的重要差別。

《牛津高級英漢詞典》把佛教引證為世上主要的宗教，此舉很可能是因為很多西方人認為佛教徒也崇拜某一上帝，或者眾多上帝（諸佛菩薩）。但實際上並非如此。我們可引用佛教經典，當中並沒有造物主或宇宙主宰者的存在。正是出於這種原因，佛教不是根據傳統定義所指定的宗教。如果我們要把佛教理解為一種宗教的話，我們就必須尋找一個可以真正把佛教包含在內的宗教定義。

## 宗教與哲學

為了找出宗教的真正含義，我們必須首先研究一下宗教與哲學是如何區別的。“哲學”在《牛津高級英漢詞典》中的定義是：

- (1) 知識的探索，特別是對自然和存在意義的探索；
- (2) 一種從這種探尋中得出的思想體系。

在想像中，我們人類可有以下三種不同的精神層次：

- 1) 我們不相信靈魂的存在，也沒有所謂的善惡之分。良心一詞根本不需考慮。人死後就如灰飛煙滅，不會再有任何形式的後果。在此觀念下，不同的人可有不同的行為規範，人會被動物性(或獸性)行為所支配；
- 2) 人們普遍懂得善惡之別，因此知道甚麼事可為，甚麼事不可為，這思維與儒家思想吻合；
- 3) 人們相信人的精神是有延續性的，並不會因為身體的死去而消滅，在此觀念下，宗教信仰就可提供一種處世的行為規範。

第二種層次的概念可以通過孔子對“八德”(孝、悌、忠、信、禮、義、廉、恥)的教誨而加以說明。“八德”構成了中國文化的支柱，受到高度尊重，也為其他的宗教所讚揚。

然而，孔子的學說沒有涉及到人死後會發生甚麼事情。我們學習這些德行並不因為它們附屬於某種宗教或者為某種宗教所倡導。

無神論思維可說是處於第一種層次與第二種層次之間。科學家還在分析：假如沒有宗教的教導，人們的道德水平是否會一落千丈，善惡不分？

在富有中國傳統文化之社會成長的人，一般感到這不是甚麼問題。每個小孩最基本必讀的三字經，第一句已說明“人之初，性本善”。

宗教意味著人們的思想接納第三種層次，認定人們死後有靈魂存在。所以，作為一種哲學，宗教教導一個人應如何在世界上生存，使自身死亡後到達另一個更美好的境界。

從這裡我們就可以看到宗教與哲學的區別：宗教認定他們知道現今的生命結束後將要發生的事情，而哲學則不是這樣。既然了解到死後的遭遇，宗教便教導我們應如何處世。哲學也教導我們應當如何處世，但是它的教誨並不是因為考慮來生的境況而定出。



## 給宗教一個新定義

那麼我們是否可以給宗教一個較為客觀的新定義呢？讓我們看看下面提出的定義：

宗教是一種哲學或教導，這種哲學或教導是產生於相信某些精神狀態（靈魂）在人的身體死後仍然繼續存在，並會因為個人在世的行為，而受到賞罰，基於此，這種哲學或教導便提供了一系列導人向善的行為準則，讓人們遵守。

西方社會對這一定義或許感到陌生。但只有這樣的宗教定義才可將佛教納入宗教行列。這定義亦包含了道教、印度教、基督教、天主教、東正教、猶太教以及伊斯蘭教等等。

採用以上提供的“宗教”新定義，我們可以看到世界上有兩種形式的信仰存在：第一種是強調有上帝主持的末日審判；第二種形式是不相信有上帝的審判，認為人被因果關係緊緊地環扣著。第一種形式的宗教包括羅馬教、新教（基督教）、猶太教、天主教和伊斯蘭教。第二種形式的宗教包括佛教、道教和印度教。

儒家思想（有些人稱之為孔教）沒有被這一定義所涵蓋。因為它不關注死後的境況。中國政府和公眾都不把儒家視為一種宗教。

在當代中國，在國務院的領導下有一個專門的機構（國家宗教局）管理指導整個國家的宗教事務，所承認的宗教有五個：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蘭教。儒家思想不包括在內。如果我們向任何一位對中國傳統文化稍有認識的學生，提出上述理據，向他們諮詢，相信他都會同意儒家學說不是宗教，不過哲學與宗教之分別從來沒有成為嚴肅討論的課題。假若缺少一個明確的宗教定義，我們便說不出西方是否應當把儒家學說視為一個宗教。

我所提出的一個西方社會所感到陌生的宗教新定義可以使我們真正理解宗教，它會幫助我們解決一些重要的問題。其中一個富爭議性的問題就是某種教義是否屬於一種簡單的祭儀（cult）、哲學還是真正的宗教。我們必須首先分析佛教是否一種宗教，否則我們就無法開始探討佛教作為一個宗教的價值。

對“宗教”給予正確和具體的定義，實屬重要和迫切。只有在名正言順的情況下，宗教才能被廣泛地討論或把其道理應用於我們的日常生活。

在西方社會，法律規定宣揚宗教事業是屬於慈善事業，亦即公益事業。但是如果我們接納牛津詞典的定義，佛教便不可能是宗教。如果在這概念上模糊不清，在西方國家，甚至在香港，法律將不會容許將慈善捐款用於弘揚或發展佛教。

一些西方學者的文章談到，有些人對宗教甚為失望，甚至產生逃避感。另一些學者有感宗教好像正受到衝擊，受到衝擊的原因，正是因為到目前為止，宗教一詞尚未有一個恰當的定義。如果我們接納上文所說宗教的新定義，筆者可以肯定地指出，宗教是哲學的一種，可供全人類分析。就算對某些人而言，可能有需要脫離某一特定的宗教，在這裡筆者可以清楚地說，從任何的角度去看，宗教沒有受到衝擊。我們不但沒有需要終止，反而需要積極研究和分析宗教對人類的正面和負面的影響。

二十一世紀信息科技發達，人們應當如何看待宗教？任何人有絕對自由選擇相信或否定所謂有“創世主”的存在。但是無論人們相信創世主存在與否，宗教給予人們一個行為準則，則是無庸置疑。而這個行為準則，是對是錯，則應受個別考慮。筆者在此再三強調，如上文所說，人們有需要清楚明白“宗教”之真實意義，方可作客觀的研究，希望

讀者們對本書提供的“宗教”新定義作出深入理解，並給予寶貴意見。

按本書提出的“宗教”新定義，所有宗教皆有一共同目標。它就是教導人們如何獲得一個較好的歸宿或新生。當各宗教的信徒都知道追隨任何一個宗教都是追求同一目標時，不同信仰的宗教徒便會清楚它們之間沒有排他性，這將絕對有助於締造一個和諧世界。接納筆者提出有關宗教的新定義，就是有這樣的一個意想不到的效果！

## 認識宗教定義的重要性

本書提出宗教的定義如下：

“宗教是一種哲學或教導，這種哲學或教導是產生於相信某些精神狀態（靈魂）在人的身體死後仍然繼續存在，並會因為個人在世的行為，而受到賞罰，基於此，這種哲學或教導便提供了一系列導人向善的行為準則，讓人們遵守。”（定義 1）

但亦有些人認為宗教的定義應該如此：

“宗教是一種對永恆境界的信仰。例如有創世主。創世主創造天地萬物，制定善惡規則。宗教成立之目的就是保護這信仰和保衛教友們組成的組織及利益與他們的信仰自由，使他們有機會將此信仰發揚光大。”（定義 2）

問：你認為哪一個定義能促進世界和平？為什麼？

分析：先談定義 1，本書提供的宗教新定義能有助世界和平，因為當中沒有涉及利益因素，不會引起紛爭。

至於定義 2，這樣解釋宗教一詞沒有說錯，但不可採納，因為如此的一個定義有利益因素存在。宗教人士自然有理由為自己的組織謀利益。如用它作為宗教之定義，不同宗教之間之衝突自然在所難免。今日世界，什多地方動亂之原因也是因為需要保護某些利益而起。